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許大順（原名許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參拾捌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零六三七零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二一二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0874號確定判決換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236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債權受讓自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案列115年度司執字第10637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主張執行債權不存在，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24號，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無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倘若繼續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是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

應可為定擔保數額之參考，且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故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572,060元；及自民國9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上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計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5年9月3日共計961,501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相對人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該961,501元債權延後獲償期間之利息損失。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考量本案訴訟之爭執程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茲以執行債權額961,501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上開辦案期間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216,338元（計算式：961,501×5%×4.5）。本院綜核各情，認以此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尚屬適當。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